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第1期(总第1期)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试用水印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4月10日在临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靳国全(1)

县政府文件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通告

临政发〔2021〕3号……(13)

关于严厉打击乱占耕地建设行为的通告

临政发〔2021〕4号……(1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农产品物流园道路及连接线工程(G209段)征地征收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号……(15)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1年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4号……(19)

关于印发《临猗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5号……（23）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6号……（26）
关于印发临猗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7号……（28）
关于印发临猗县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11号……（32）
关于印发临猗县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12号……（37）

试用水印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临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靳国全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以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和“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2020 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全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顽强拼搏、砥砺前行，确保“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良好开局。

这一年，我们科学精准抓防控、战疫情，临猗防线牢不可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我们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坚持平战结合、人物同防、闭环管理，坚决扎密织牢疫情防控网。建成了 3 个核酸检测实验室，日检测能力达到 6 万余人，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实现全覆盖，新冠疫苗全民免费接种有力推进，赢得了零确诊、零疑似的“双零”战果。

这一年，我们坚定不移抓调度、补短板，经济运行逆势上扬。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3%，以上四项指标均排全市第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全市排名第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2%，全市排名第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9%，全市排名第七。主要经济指标稳中向上、稳中向好。

这一年，我们千方百计抓招商、上项目，转型发展势头强劲。全年共签约项目 48 个，落地开工 35 个，到位资金 14.8 亿元，三项指标均超前两年总和。投资 30 亿元的三科农商城、投资 30 亿元的智能电子产业园、投资 15.5 亿元的国家果业公园相继签约落地，投资 30 亿元的丰喜铁路货场及技改项目达成合作意向。142 个建设项目中，当年投资 48 亿元，超年度目标 65 个百分点，92 项实现了“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特别是顺丰物流园从落地到运行仅用 9 个月，鑫晟新材料从开工到投产仅用 6 个月。项目规模之大、数量之多、速度之快，均创历史新高。

这一年，我们持之以恒抓创新、破难题，实体经济破局起势。紧盯“四个一批”既定目标，全力助推实体经济突出重围。坚持扶持一批。首次列支 1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发展，为企业减税降费 1.75 亿元，办理贷款 13 亿元，支持技改资金 2100 万元，解决工业用地 900 亩，促成预计新增产值 15 亿元的源泰热能、有望纳税 8000 万元的豪钢锻造等一批产业项目相继投产。坚持引进一批。全年新上工业项目 21 个，竣工投产 15 个。国耀新能源、清泽环保等一批新兴企业落户投产，顺丰、省农资等一批物流企业集聚发展，广州乐禾、阳阳纸业等一批补链延链企业一一开工。坚持培育一批。孵化小微企业 295 个，新增“小

升规”企业 8 个，完成股改企业 7 个，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3 个。全省领先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成运行，新增年销售超亿元的电商企业 3 家，电商服务站点覆盖全县 272 个行政村，全年网销农副产品 18 亿元，同比增长 80%。坚持解困一批。担保链化解工作取得良好开局，首创单独解除担保责任化解模式，绿海农药成功脱离担保链困局，卓里集团、变压器厂等 11 家企业化解工作有序推进。两家企业启动退城入园，拓展了发展空间。

这一年，我们矢志不移抓示范、强引领，现代农业跑出加速度。先后荣获“中国鲜枣之乡”“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全国第五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等国字号荣誉，耽子镇成功入选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名单，娜杰农场入选全国家庭农场典型案例。培育国家级示范合作社 5 个、省级农业产业龙头企业 6 个。高标准建成农业农村部苹果全产业链智慧集成中心。引进国际先进技术 6 项，打造百亩连片、省工省力的国家级优质轻简高效栽培技术示范园 4 个。苹果脱毒快繁实验室正式运行，国家区域良种苗木繁育基地核心区基本形成。建成高标准农田 12.5 万亩，果园间伐 1 万亩，新增枣树设施大棚 1 万亩。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成功获批。成功举办了第二届鲜枣文化节、第九届果品文化节暨“运才兴运”专场活动，高标准承办了全市果业大会。

这一年，我们统筹兼顾抓建设、提品质，城乡面貌展露新颜。总投资 1.35 亿元的城建工程全部落地见效，投资 3600 万元的双塔公园建成开园；投资 3200 万元的道路高压线入地管廊和县城出入口“三化”工程如期完工；投资 1800 万元的府东西街、双塔南北路提升工程提前竣工；投资 2500 万元的集中供热扩容工程，新增供热面积 20 万平方米。推动角杯成功“撤乡设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季”活动，打造了北景、嵋阳等 5 个精品镇区，高标准建成 10 个美丽乡村。投资 2.8 亿元的农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有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路全线通车，G209 国道拓宽改造完成招标，黄河大桥全面开工，“秦晋快道”指日可待。

这一年，我们砥砺图强抓实事、惠民生，群众福祉持续增进。坚持民生优先，政府一般性支出压减了 16.2%，民生投入增长了 28%，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脱贫攻坚决战决胜。顺利通过省考验收，名列全省第二。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67 个，带动贫困增收 1200 余户，全县剩余的 62 户 136 名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环保攻坚取得突破。大气质量显著改善，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3.1%，二级以上优良天数达到 248 天，同比增加 56 天。涑水河断面水质持续达标，首次获得水质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240 万元。民生保障强劲有力。承诺的 50 公里乡村道路改造、5 个农村污水处理工程、8 座五人制足球场等民生实事全部兑现。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综合参保率达 97%。扎实推进“春雨行动”，发放稳岗补贴 1540 万元，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省控线。公共服务全面提升。初中教育被评为“全市教育质量先进县”，高考达线率提升 3 个百分点。改扩建幼儿园 2 所、中小学 4 所。与运城农业职业学院合办果业科技学院，受到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举办山西首届乡村春晚，完成了傅作义故居展陈、绿化工程，全市“乡村文化记忆工程”现场会在我县召开。县中医院完成整体搬迁，通过了三级中医医院预审核定，医疗集团消毒供应中心投入使用。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持续推进“三零”创建，信访维稳全市优秀，安全生产全市第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获得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

这一年，我们竭尽全力抓作风、提效能，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57 件，政协委员提案 141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 100%。严格执行“13710”制度，构建“政府交办、部门领办、社会督办”的工作机制，开展“四赛四比”活动，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干事创业氛围愈加浓厚。同时，统计、农机、气象、供销等事业取得新成效，工会、妇联、老龄、残联等工作也取得了新进展。2020 年，我们

试用水印

先后获得国家级荣誉12项,省级荣誉19项,市级荣誉51项;承办省市现场会18次,这是我们临猗人扬眉吐气、重拾自信的有力见证!

各位代表,2020年目标任务的完成,标志着我县“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回首过去的五年,我们风雨兼程、逆境赶超,战胜了一个又一个困难,干成了一件又一件大事,攻破了一个又一个难关,临猗经济社会在转型发展中站稳了脚跟,迈出了新步,增强了信心!五年来,我们保持定力、迎难而上,综合实力实现新进位。“十三五”末,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57.78亿元,年均增长6.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66.62亿元,年均增长2.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8亿元,年均增长4.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2547元,年均增长6.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5546元,年均增长7.9%。五年来,我们抢抓机遇、主动作为,产业发展实现新跃升。省级开发区实现了零的突破,先后获得“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一批国字号荣誉。先后完成阳煤丰喜年产5万吨三聚氰胺、力达纸业年产1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等47个工业重点项目,规模以上企业达到43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8家,5项科技成果被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15项科技成果国内领先。五年来,我们高位谋划、整体推进,美丽临猗展现新形象。城镇化率达到45.9%,比“十二五”末增长5.9个百分点。累计实施26项市政重点工程,城区集中供热率达90%以上,供水管网覆盖率、用水普及率达100%。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4%。高标准建成美丽宜居示范村64个。完成“四好农村路”249公里,所有建制村通路通车。五年来,我们破除阻力、增强动力,改革开放增添新活力。打造“受办分离、一窗受理、全程服务”审批服务新模式,营商环境考核位列全市第一方阵。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乡镇财政体制改革、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等重点改革事项走在省市前列。浩吉铁路临猗段建成通车。打造出口平台综合体,出口企业25家,出口国家和地区37个,外贸经济总量占全市三分之一。五年来,我们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共建共享取得新成果。民生领域累计投入105亿元,年均增长5.35%。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2个省定贫困村顺利退出,6777户19146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25所,中考成绩稳居全市前三甲。县医疗集团挂牌成立,妇幼院生育保障中心建成使用。“人人持证”专业技能人才达4万余人,城镇新增就业23737人,农村劳动力转移2969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1%以内。

各位代表,五年的发展变化大家共同见证,五年的奋斗历程我们历历在目。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正确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上下团结拼搏、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在各个岗位上辛勤工作的全县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所有关心支持临猗改革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县正处于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引领发展的动能亟待增强,制约发展的短板尚未补齐,保障发展的环境仍需优化,推动发展的能力有待提升。可以说,欠发达的县情实际没有变,相对落后的客观现实没有变,前有标兵、后有追兵的竞争态势没有变,高质量发展、高速度增长的转型压力没有变。在前进的道路上,有差距就要追赶,有困难就要克服,有目标就要超越。我们一定要以只争朝夕的姿态,攻坚克难的勇气,创新求变的智慧,舍我其谁的担当,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十四五”时期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县赶超发展、转型跨越的关键阶段。根据中央、省委、市委精神,按照县委的《建议》要求,县政府编制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请大

试用水印

会审查。《纲要(草案)》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明确了我县未来五年转型出雏型的宏伟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了一系列推动高质量发展、高速度跨越的重大政策、重大措施和重大工程,是擘画新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广聚民智的行动纲领,是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全省正处于深度转型期,全市已进入全面提速期。机遇与挑战并存,压力与动力同在。我们既要看到我县在资源、项目、人才等区域竞争要素上存在的短板,正视创新发展动能不足、城乡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等问题;更要看到,我县正面临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一轮中部崛起等重大战略纵深推进带来的机遇,面临着区位交通、自然禀赋、产业基础等比较优势更加凸显带来的机遇。我们要牢牢抓住未来五年的战略机遇期,万众一心谋发展,万水千山跑项目,万马奔腾干工程,万无一失保安全,形成万紫千红新局面!

今后五年我们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持续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遵循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落实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和"三个强市、三个高地"工作目标,全力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黄河流域(临猗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运城市域发展核心区、工业转型升级集聚区,奋力打造"四张名片",聚力建设"四个临猗",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六新"突破,努力实现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书写临猗发展新篇章。

《纲要》围绕到2035年基本建成现代化临猗这一愿景,描绘了"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一是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完成创建。实施"特""优"战略,高标准建成六大现代农业综合示范片区,高水平创建全省"一县一业"重点县、乡村振兴示范区,为建设国家级农高区奠定坚实基础。二是黄河流域(临猗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初步成形。全面推进全市黄河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区、晋南幸福乐居文化名城建设任务,在生态保护与治理上取得新进展、在黄河文化魅力上获得新提升。三是运城市域发展临猗核心区功能日趋完善。全市农产品物流和城市配送核心地位基本确立,粮食生产、蔬菜种植、水果集散、食品配送、快递物流、电商仓储、冷鲜供应、休闲采摘等八大业态基本形成。四是工业转型升级集聚区规模初显。装备制造、智能电子、纸业小镇、农副产品加工、现代化工、新能源等六大新兴产业集群基本形成;纺织印染、渔药农药等两大传统产业实现转型升级;智能装备、智能制造、新材料、区块链等未来产业取得突破。五是"四个临猗"建设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绿色临猗再展新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森林城市成功创建,有机农业、绿色能源、生态治理等方面走在全市前列;和谐临猗构建有力,城乡发展更加协调,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智慧临猗初具雏形,三次产业发展的含智量、含新量明显提高,智慧农业、智慧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广泛应用;美丽临猗整体成势,经济保持高速增长,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各项指标保持在全市第一方阵。

到2025年,经济总量在2019年的基础上翻一番,达到285亿元左右;工业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显著增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超过80家,工业总产值实现翻两番,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20家左右,二产占比提升到50%左右,财政总收入突破10亿元,县域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到2035年,经济总量进入全省第一梯队,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实施"十四五"规划,做好今后经济工作,必须用好辩证法,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相统一,统筹做

试用水印

好六个“两手抓”。一是一手抓项目、一手优环境。项目是硬支撑，环境是软实力。我们要“引凤凰”，就必须“栽梧桐”，通过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招引一批支撑县域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二是一手抓龙头、一手破瓶颈。经济发展既要添动力，更要减阻力。我们既要“加油门”，把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大抓工业，大抓园区，大抓企业；又要“松刹车”，打破长期制约经济发展的土地、融资、担保链等要素瓶颈。三是一手抓示范、一手夯基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没有示范做不强、没有基础做不大。我们既要放大优势，推动一批“三农”工作持续在全国领先；又要夯实基础，不断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打造乡村振兴临猗新样板。四是一手抓建设、一手强管理。城乡面貌的持续改善，既需要高水准的建设，更离不开精细化的管理。我们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每年打造一条精品街区，每年改造 50 公里乡村道路，每年打通一条断头路，每年建成一批美丽乡村，力争 3—5 年城市大变样，乡村大提升。五是一手抓改革、一手促开放。我们既要推出一批重大改革措施，全面激活发展动能；又要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找准定位、精准发力。六是一手抓改善、一手保底线。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既要抓普惠性、改善性民生，又要抓保障性、兜底性民生，不断提升临猗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各位代表，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 O 三五年远景目标，需要我们向最难处攻坚，向最关键处推进。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紧紧围绕新发展理念，从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入手，全面布局、重点突破，漂亮交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临猗答卷！

三、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全县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 10%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下，各项约束性指标不折不扣完成省市下达任务。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项目建设，打造转型发展主引擎

项目是转型发展的引擎，是经济增长的支撑，要坚持“项目为王”的理念不动摇，坚定项目优先的思路不偏移。

一要全力以赴招项目。构建“1+6+X”的招商队伍，通过领导领衔招、重点区域招、延链补链招、商会平台招等方式，瞄准京津冀、放眼长三角、紧盯粤港澳，设立 6 个招商引资代表处，围绕主攻产业，吸引优质项目签约落地。实行招商奖励兑现常态化，一季一兑现、半年一表彰，充分调动全社会招商积极性，构建全员招商、全面开花的生动格局。全年要完成项目签约额 200 亿元，开工项目投资额 65 亿元，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达到 60%以上。

二要全力以赴抓推进。要提升项目谋划能力，集中策划包装一批成熟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深化领导包联责任制、现场办公制、问题分类分发制等常态化制度，加快三科农商城、国家果业公园、阳煤丰喜聚甲醛等项目建设，推进一洲印染、豪钢锻造、华恩实业等项目竣工投产，抓好农产品物流园道路及连接线工程、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

三要全力以赴优环境。在去年优化营商环境五项举措的基础上，聚焦“一网通办”、压减审批资料、整治“红顶”中介、破解土地瓶颈、优化金融服务、整顿市场秩序、根治微腐败等七个方面，再出台七项举措，打通制约营商环境的痛点、堵点、难点。再压缩审批环节、时限、材料 30%以上，重点项目审批时限不

试用水印

超过 20 个工作日，新设企业“一天办结”，再推出 100 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涉企事项“全程网办率”达 90%以上，持续推动我县营商环境稳居全市第一方阵。

各位代表，战胜非凡挑战，取得非凡胜利，必用非凡举措。今年是全市项目建设年，我们要大抓项目不松劲，大抓招商不懈怠，大抓环境不止步，在谋项目上放眼万里征程，招项目上心怀千秋伟业，争项目上用好关键一招，精细谋划、精心招引、精准落地，用源源不断的项目奏响县域经济转型发展的时代凯歌！

（二）聚焦工业崛起，奋战赶超跨越主战场

今年工业的重点是“树龙头、扩集群、增存量、抓创新”，即以“一区两园”为重点打造龙头引擎；以四大产业为重点扩大集群；以市场主体培育为重点，稳存量、促增量；以创新驱动为重点，推动工业经济动力变革、质量变革和效率变革。

一要建好“一区两园”。以“一区两园”为突破，实施“三个百亿”行动。一是经开区破百亿。全力保障园区生产要素，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和道路建设，实施工业用水工程和集中供热管网工程，补齐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功能短板。加强土地储备，打造 1000 亩标准地。新开工投产项目 12 个，新增产值 20 亿元，确保年内总产值突破 100 亿元，2—3 年翻一番。二是纸业园达百亿。在强链上求突破，依托力达纸业，引进厦门建发集团，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年内产值达到 50 亿元。在延链上求突破，招引植护科技、蓝飘日化、中顺股份等后加工企业，形成年产 50 万吨终端生活用纸生产规模，力争“十四五”末纸业园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三是电子园引百亿。加大高端新兴产业引进力度，招引闽商智能科技公司，打造智能电子产业园区。今年，要新建标准化生产厂房 10 万平方米，引进一批电子产品生产企业，确保 12 月份顺利投产，明年产值达到 30 亿元，“十四五”末突破 100 亿元。

二要壮大产业集群。围绕“六新”突破，不断壮大四大产业集群。壮大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加快富森能源、丰喜化工等新建项目进度，积极引导企业向中高端、高精尖迈进。壮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加快豪钢锻造年产 5 万吨煤机配件、华恩实业年加工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益民汽修年产 500 辆防爆机车、鑫晟新材料年产 6 万吨新型高品质合金粉末等项目建设速度，打造全省一流的装备制造基地。壮大纺织印染产业集群。推进一洲印染年产 8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等项目建设，推动纺织印染延伸产业链条，建成链条完整的纺织服装生产基地。壮大新能源产业集群。推动北京天润、山西禹鸿等一批风电光伏项目落地开工。以国耀新能源为纽带，开发生物质发电、生物质供热，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

三要培育市场主体。推动豪钢锻造 A 股上市，新增“晋兴板”挂牌企业 3 家，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15 家，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 户，新孵化小微企业 626 家。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开展经营管理、产业链重组整合等“高新精尖”知识培训，帮助企业家拓宽视野、增长才能。

四要强化创新驱动。实施好“111”“1331”“136”等创新工程，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发挥临猗河东博士研究院作用，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 100 人，深化与西交大、西北农林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年内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 家，新增省级技术中心 1 个，新建 5G 基站 100 座。

各位代表，无工不富，无工不强。推进工业振兴，不是选择题而是必答题。临猗工业崛起的势能正在集聚，振兴的希望就在眼前。战略谋全局、方略谋长远，我们要顺势而为、借势而进、乘势而上，锚定工业不分神，狠抓工业不松劲，大办工业不动摇，推动临猗工业成为经济腾飞的龙头引擎！

（三）聚焦乡村振兴，突出“三农”工作主旋律

紧紧围绕县委打造“六大基地”战略部署，坚持“用足一套好政策，做好五篇大文章，实施十项新工程”的“1510”工作举措，把建设现代农业强县的责任扛起来。

用足一套好政策，就是要掌握、吃透、争取国家、省、市一系列优惠政策、荣誉奖励、项目支持。随着“三农”工作重心转向乡村振兴，将会出台一批含金量十足的惠农政策。我们临猗是农业大县，集成了中国特色农产品（苹果）优势区、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等多块金字招牌，在争取政策、项目、资金上，具备了明显的比较优势，我们要在项目谋划上有的放矢，策划包装一批符合上级政策、符合临猗实际、符合发展需求的农字号大项目、好项目，主动向上对接，争取上级支持，让临猗农业踏上乡村振兴的“快车道”。

做好五篇大文章，就是抓好“粮食安全、特优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建设、农村改革”五项重点，构建起我县乡村振兴的“四梁八柱”。做好粮食安全文章。在孙吉、角杯、东张3个乡镇，建设黄河流域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年内全县粮食种植面积达到35万亩，总产量达到1.3亿公斤，确保粮食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加快优质种业基地建设，全力争取运城F型杂交小麦繁育基地落户我县。启动投资2500万元的智能化标准原粮储备库项目，力争储备能力达到4000万斤。做好特优农业文章。要打造“一个龙头”，加快国家果业公园建设步伐，一体化推进总投资15.5亿元的果业综合博览区、水果主题文旅区、康养小镇等6个子项目，将果业公园打造成全国行业内三产深度融合的先行区。要实现“两个领跑”，持续推动种苗繁育和优质轻简高效栽培技术示范园领跑全国，启动苹果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创建国家级育种重点实验室，年内培育“一抗双脱”新优苗木200万株，完成老旧果园升级换代1万亩。打造10个国家级优质轻简高效栽培技术示范园，带动全县果业生产二次革命，用40万亩果树种植面积产出70万亩的产量，为全国农业高质量发展蹚出一条新路子。要擦亮“一个品牌”，办好第十届临猗果品文化节、第三届鲜枣文化节。注册“临猗苹果”马德里国际商标，提升“临猗鲜桃”“临猗冬枣”等区域公用品牌价值。做好农产品深加工文章。以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为核心，建设标准化厂房，招引一批龙头企业，整合全县食品加工产业，创新开发功能食品、休闲食品，加快果品加工、饮品酿品、食品糕点、畜禽肉品四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今年，示范区要签约项目20个，落地10个，引进农产品深加工项目5个。做好乡村建设文章。科学有序推进“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编制，打造1个市级美丽乡村和10个县级美丽乡村，建设无害化厕所6600座，提升乡村绿化美化宜居水平。采取“企业主导、政府支持、市场运作”的模式，启动庙上冬枣特色小镇、北景养殖特色小镇、北辛农文旅特色小镇建设，今年要打造1个市级特色小镇。做好农村改革文章。纵深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全国试点的基础上，高标准推动产权交易中心规范运行，培育集体经济收入100万元以上的村1个，50万元以上的村3—5个，10万元以上的村全覆盖。以“五水综改”为牵引，抓好水权分配改革试点，推动回龙扬水工程服务站等单位走出经营困境。探索开展农村“三块地”改革，释放产权改革红利，激活农村资源要素。今年，要创建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

实施十项新工程，就是围绕五篇文章，推进十项重点工作。一是粮食安全保障工程，增强粮食生产储备能力。二是果业提质增效工程，确保我县果业持续走在全国前列。三是农产品深加工拓展工程，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四是乡村建设行动工程，实现农村宜居宜业。五是农业农村改革工程，激活“三农”领域发展内生动力。六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9万亩，开展农机深松整地10万亩，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30万亩，全县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达到78.8%。七是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程，打造北方种业基地。八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建设，完成“三品一标”认证5家，全县绿色认证面积达到3万亩。今年，要创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九是农业人才培育工程，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000人。十是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县乡村三级联防联控体系，变“被动应对”为“主动防御”，

最大限度降低自然灾害损失。

各位代表,临猗农业资源丰富、产业合理、特色鲜明。发展临猗农业,我们要带着感情、带着责任,也要带着思考。我们一定要紧盯政策红利,紧盯项目布局,紧盯资金投向,用好“有形之手”,当好“有为政府”,通过打造示范点、举办现场会、争夺国字号,坚定不移在特优上发力,在特色上突破,在特质上聚能,让临猗农业唱响三晋、享誉全国!

(四)聚焦三产带动,打通内外循环主渠道

第三产业是经济发展的活力之源,要全面激活商贸流通,发挥好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助力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拓展消费市场。用好“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优势品牌,打造省内一流、全国领先的电商公共服务基地。培训电商从业人员 2 万人,新孵化电商企业 60 家,力争线上果品销售额突破 20 亿元。培育年销售上亿元的企业 5 家,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5 家。完成省级电商强县和北景、北辛电商强镇创建任务,打造 10 个以上电商示范村。支持中央大街申报山西省特色商业街。持续开展消费季活动,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出台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推动家电绿色化智能化更新换代。

发展特色旅游。以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为契机,围绕黄河、涑水河、峨嵋岭“两河一岭”,构建“全域游、全景游、全季游”的三大特色文旅示范带。打造沿黄风情游示范带,全面提升“黄河一号”旅游路,完成(傅作义故居——吴王古渡段)10 公里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傅作义故居二期工程,围绕薛公、安昌、吴王等特色旅游乡村和傅作义故居,开发“沿黄风情游”线路;打造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依托猗顿园、庙上特色小镇、涑水河人工湿地,开发“田园风光游”线路;打造峨嵋岭生态文旅示范带,加快临晋县衙展陈项目实施,串联北景养殖小镇、北辛大嶷山农文旅小镇,开发“农文旅融合”旅游线路。今年,要争创 1 个国家级 4A 景区和 1 个省级 3A 乡村旅游示范村。

稳定对外贸易。用好出口退税各项优惠政策,新培育果品自主出口企业 1 家,确保果品出口量稳定在 10 万吨以上。以创建纺织面料外贸转型示范基地为契机,争取政策扶持,支持鑫得利纺织、一洲印染等企业扩大外贸业务,确保进出口总额稳定增长。

创优现代金融。探索建立“线上 + 线下”多层次、立体化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提高银企对接的便捷性、精准度和成功率。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百县千村”工作,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建设,打造 10 个标杆信用村、10 个标杆诚信企业。

各位代表,一切伟大成就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一切伟大事业都需要在继往开来中推进。高质量培育三产,就是要找准衔接点、打好特色牌,着力围绕双循环,抢抓新机遇,融入新格局,以大文化树品牌,以大旅游增活力,以大市场强支撑,以大融通蓄动能,走出一条第三产业扩容量、提质量、增效益的新路径!

(五)聚焦城市提质,扮靓美丽临猗主窗口

紧抓撤县设区契机,加强规划引领,积极融入运城市域核心区,提升建管品质,用“绣花功夫”织就美好生活图景。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总投资 1.5 亿元的丰喜大道提质改造工程。完成合欢街西延工程,启动峨嵋大道西延,畅通县城微循环。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开展 4 个小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为 5 个小区加装电梯 12 部。加快县乡充电站、充电桩项目建设。启动共享电动车投放项目,提升市民出行便捷度。

实施交通提升行动。加快推进 G209 国道和 G342 国道改造提升、临猗黄河大桥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打通我县连接中心城区和省内外主通道。每年列支 1000 万元,通过“上级补助 + 县级支持 + 乡镇自筹”的模式,改造提升乡村道路 50 公里。“十四五”期间,要实现县道、村道及部分破损乡道改造全覆盖。

实施管理提质行动。持续引深城市人居环境整治和“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依托智慧城管平台,开展垃圾分类、绿化亮化等城市精细化管理九大行动,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建设智慧交通平台,借

试用水印

力现代科技创新交通管理。

各位代表,县城变化有目共睹,城市美好人人期盼。我们要紧紧依托盐临夏一体化发展大格局,用一个个便民工程、一项项整治整改,积极描绘城市发展新蓝图,打造宜居宜业新美景,提升城市建管新品位,让临猗在撤县设区的快车上,呈现出大潮涌动、千帆竞发、云卷云舒的壮美画卷!

(六)聚焦改革创新,激活转型发展主动力

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改革是唯一出路,要抓好一批基础性、关键性改革,加快破解制约发展的瓶颈障碍。

深化乡镇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细化改革方案,推进县乡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奖励力度,确保改革继续走在全省前列。深化土地供给改革。聚焦“批而未供”“标准地”、闲置土地三个重点,通过“规划等土地、组卷等报批、开发等需求、拆旧等挂钩”等举措,实现“供地无障碍、报批无延误、存量无死地、用地无浪费”的目标,切实解决土地供给难题。深化开发区改革。推进示范区“三化三制”改革,实行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激发全体干部职工的干劲活力,将示范区打造成为县域经济的核心增长极和转型发展的主战场。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加快企业担保链风险化解步伐,严厉打击逃废债务行为。设立专项基金,引进外脑和投资,针对性推进企业资产重组和破产重整,全力支持企业恢复生机活力。创新投融资模式,发挥城投公司、经开区和示范区开发公司作用,打造融资平台,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破解县域经济财力不足的问题。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提升改革综合成效,不折不扣完成改革任务。

各位代表,拓宽时空的视野,才能看清抉择的关键。改革难字当头,但要敢字为先。我们要唤起改革的激情,激发改革的志向,坚定改革的决心,用改革思维突破束缚,用改革办法打破瓶颈,坚定不移将改革进行到底,不断积蓄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持久动能!

(七)聚焦绿色安全,筑牢和谐临猗主防线

绿色发展、安全发展是两条必须坚持的底线,这是时代所需,更是民心所向。

坚持绿色发展。加快国土绿化速度。高标准筹备全省林业现场会,实施“黄河一号”旅游路和临卓路绿化提升工程。全面落实林长制,完成 8.3 公里小风线(临晋——永济)通道绿化,争创国家森林城市。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保障能力。推进耽子、临晋等乡镇 18.5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加深环保治理强度。狠抓大气污染防治,推动 11 家工业企业环境绩效评价升级,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程,提升清洁取暖覆盖率,确保 PM2.5 平均浓度和重污染天数“双下降”。持续实施农业环保工程,反光膜回收率达 80%以上。严格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让蓝天、碧水、净土成为临猗最美丽的风景和资源。

坚持安全发展。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突出精准管控,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推进专业流调队伍建设,加快新冠疫苗全民接种,全面筑牢织密疫情防控临猗防线。抓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三年行动”。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提高应急救援水平。探索制定出台电动车和三轮车规范管理办法,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抓好社会治理。深化“三零”单位创建,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强化信访“控新治旧”,加快乡村矛调中心建设,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我们要时刻把生命至上放在第一位,把绿水青山放在第一位,把责任担当放在第一位,推动绿色发展、安全发展成为全县干部群众的共识,让绿色成为临猗发展最鲜明的底色,安全成为临猗发展最坚固的防线!

(八)聚焦民生福祉,奏响美好生活主题曲

发展依靠人民,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

共享。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发展民生事业，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

努力办好民生实事。持续构建“10+6+N”的民生实事格局。在落实好省市民生实事的基础上，县政府再增加 6 件。一是实施 50 公里乡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二是实施 5 个村污水处理工程。三是实施 6 所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四是实施涑水河临猗段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五是实施集中供热扩容工程。六是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35 万平方米。各乡镇在落实承接上级民生实事的同时，为群众办理不少于 2 件民生实事，各村至少办好 1 件民生实事。

全面加强社会保障。加快“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紧盯市场需求，拓展培训领域，新培训各类专业技能人才 8000 人以上。抓好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年内城镇新增就业 4000 人，劳动力转移 4500 人，带动城乡居民持续稳定增收。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达到 97%以上。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实施新建学校、智慧教育二期等重点项目，继续招聘补充一批优秀年轻教师，优化教师结构。加大高中教育支持力度，全力办好“清北班”，力争高考升学率增长 5%以上。实质性推动县乡医疗机构一体化改革，全面推进村卫生室“六统一”建设，打造一批乡镇卫生院特色专科品牌，全面提升县乡医疗服务水平。持续繁荣文化事业，组织开展“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各位代表，群众的“好差评”就是干部的“正衣镜”、政绩的“度量衡”。我们必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殷切嘱托，必须紧盯“民心”做足功课，必须从百姓关切出发，胸怀百姓冷暖、心系万家灯火、情牵百姓福祉，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人民群众拥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各位代表，虽然今年任务极其艰巨，困难相当巨大，但我们有坚定的信心和坚强的决心。这信心来自于我们光荣的历史传统。在临猗人的血管里流淌着不甘人后、勇为人先的血脉，现代戏演到中南海，高考连创八连冠，农业调产全国领先，“五朵金花”至今盛传！“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全国文化先进县”“全省县域经济先进县”等等，这些不胜枚举的辉煌，造就了临猗人与生俱来的傲骨和追求卓越的品格，成为我们战胜一切的精神底气！这信心来自于两年来的实践佐证。从 2018 年全市目标责任制考核垫底到重返第一方阵，仅仅两年时间的重整旗鼓、初步动员，农业便再次领跑，工业破局起势，项目建设连创历史最佳，实践让我们对临猗人刮目相看、充满自信。只要临猗人真正组织起来，就没有闯不过的火焰山，就没有趟不过的流沙河！这信心来自于干部的朝气活力。目前，我们已经组建出全市最有朝气、最具活力的干部队伍，年轻干部跃跃欲试、蓄势待发，明争暗赛的氛围已经形成，为我们攻城拔寨、克难攻坚储备了足够的能量！临猗已经实现了历史的转折，迈上了赶超跨越的康庄大道，只要我们重新唤醒临猗人骨子里固有的那种争创一流的朝气、独领风骚的勇气、舍我其谁的霸气，我们就一定能战胜前进中的各种困难，一定能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一定能实现转型出雏形的宏伟蓝图！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任重千钧，惟有担当。*发展的重任、竞争的态势、人民的期盼，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坚守初心使命，尽责担当作为，全力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以政治建设引领前进方向。*坚定信仰，忠诚于党。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试用水印

以敬畏之心树牢纪律规矩。法律红线不能碰、纪律底线不可越。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决整治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腐败和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坚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依法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以过硬作风提升政府效能。全面深化“13710”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任务分工、督促检查、情况通报、追究问责等闭环机制，创新季度重点工作督查评议，持续开展“四赛四比”活动，以干成事论英雄、以解决实际问题论能力、以高质量发展成果论业绩。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节点化、节点责任化，对重点工作实行专班制度，“一把手”带头当好“施工队长”，多拿“图纸”进“工地”，多到一线解难题，把抓落实的闭环织得更牢，不断提高政府系统落实力、执行力。

各位代表，举目已是千山绿，宜乘东风马蹄疾。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依靠全县人民，以滴水穿石的坚韧心态，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不断开创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奋力谱写“四个临猗”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试用水印

附注：

1.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四为”，指坚持转型为纲、项目为王、改革为要、创新为上；“四高”，指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崛起、高标准保护、高品质生活；“两同步”，指到 2020 年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 2035 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2.“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3.“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4.“六新”：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

5.“五抓一优一促” 经济工作主抓手：抓招商引资、抓市场主体培育、抓发展动能转换、抓项目达产达效、抓人才智力支撑，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转型发展。

6.“三零”单位：“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单位。

7.“四赛四比”：“四赛”就是赛敢为人先、赛担当作为、赛优良作风、赛能力本领；“四比”就是比招商引资、比项目建设、比工作实绩、比服务效能。

8.“四好农村路”：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

9.“三个强市”：打造现代农业强市、新兴产业强市、知名旅游强市。

10.“三个高地”：构建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开放高地。

11.“四张名片”：党建、果品、商祖、渔药。

12.“四个临猗”：绿色临猗、和谐临猗、智慧临猗、美丽临猗。

13.“六最”营商环境：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

14.“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一季一签约、一季一开工、一季一观摩、一季一考核、一季一通报。

15.“111”“1331”“136”创新工程：“111”工程指紧扣转型发展需求，谋划推进 100 项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建设 10 个左右重点实验室、10 个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和 10 个省级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一企一策”培育 100 户高科技领军企业。“1331”工程是推动山西高等教育振兴崛起的重要举措。“1”，即始终围绕立德树人、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这一根本任务；“3”，即突出抓好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创新团队三项建设；“3”，即全面加强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研究院）三大创新载体建设；“1”，即推动高校产出一批对国家和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标志性成果。“136”工程是山西打造国内有影响力重点专科和综合医院的重要举措。“1”，即以提升全省医疗水平为主线；“3”，即建设一批省重点临床医学专科、重点临床医学实验室和重点临床科研创新团队；“6”，即建设区域临床医学、疑难重症诊疗、急救体系协作、互联网 + 国际医疗、前沿医疗技术、医院管理评价“六大中心”。

16.“六大基地”：打造北方现代种业基地、北方农产品物流基地、北方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北方渔药产业基地、北方农产品仓储基地和北方农业科技人才孵化基地。

17.“五水综改”：全面推进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改革。水源是前提，水权是基础，水利是根本，水工是支柱，水务是主业。

18.“三块地”改革：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

19.“两下两进两拆”：管线下地和广告下墙，停车进库进位，拆除违建和围墙。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通告

临政发〔2021〕3号

为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规范我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加强涑水河和黄河沿线生态保护，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切实保护国家矿产资源、维护全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安全、规范、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依照市政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进一步开展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未经批准，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从事任何形式的非法开采、堆售、囤积、运输矿产资源活动，不得非法进行矿产品加工。

二、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两委”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域内打击非法采矿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职尽责，严密监控本区域内各类非法采矿行为，对发现的非法采、售、筛、运矿产资源行为及时进行现场处置并报告、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本行政区内村委会积极做好非法采矿行为的发现、制止、报告工作。

三、重点整治区域

(一)黄河、涑水河等重点流域区域；

(二)重点生态保护区域。

四、重点整治范围

(一)无证勘查、开采(含采矿许可证到期未经批准延续或已决定关闭后继续勘查、开采)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未经批准擅自以各种工程名义变相开采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越层越界采矿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擅自打开关闭废弃矿井、偷采盗采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违法犯罪行为；

(六)其他非法违法私挖滥采的行为。

五、举报方式

即日起，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可通过来电、来访等方式向属地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公安局监督举报。

六、举报方式如下:

监督举报电话:

0359-4023082(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333693007 (县自然资源局)

0359-110(4037000)(县公安局)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乱占耕地建设行为的通告

临政发〔2021〕4 号

为全面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蔓延势头，严厉打击各类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切实保护国家粮食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新增乱占耕地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全县人民要严格遵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和“六个严禁”要求，所有乱占耕地建房必须立即停止，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貌。2020 年 7 月 3 日以后的违法行为一律视为顶风违纪，严肃处理。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应严格履行职责，切实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坚持“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将各类违法行为遏制在违法萌芽状态。对于未及时发现或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等不认真履行职责的，一经查实，按程序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县城规划区内违反规划建设行为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县住建局配合。县城规划区外的各类违法行为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置并消除违法状态，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公安局配合，共同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将耕地非法转让给他人建房；严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工作人员非法购买耕地私自建房；严禁党员干部庇护、纵容、参与或变相参与乱占耕地建房。凡党员干部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以及参与、支持、纵容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乱占农村耕地建设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劝阻和举报。

举报电话：0359—4023082（县政府办）
15333693007（县自然资源局）
0359—4023098（县农业农村局）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农产品物流园道路及连接线工程（G209段）征地征收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号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农产品物流园道路及连接线(G209段)征地征收补偿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试用水印

临猗县农产品物流园道路及连接线工程(G209段)征地征收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精神，为保障临猗县农产品物流园道路及连接线工程(G209段)征地征收工作和谐、有序推进，结合临猗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本标准仅限于临猗县农产品物流园道路及连接线工程(G209段)征地、周边影响施工必须征收的建筑物和构建物。

二、《补偿标准》以外的，由县交通运输局、猗氏镇、牛杜镇、楚侯乡政府和所有权人协商解决，原则上以市场价为标准。

三、实行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中房屋建筑的价格为参考。实际执行中，由县政府有关部门确定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乡镇政府组织协调评估机构、村委会及房屋产权所有人，对房屋建筑进行评估。

四、涉及到厂矿、企业等征收的，按相关行业评估办法通过评估予以补偿。

附件：1.临猗县农产品物流园道路及连接线工程（G209段）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征地补偿标准。

2.临猗县农产品物流园道路及连接线工程（G209段）(拆迁)补偿标准。

附件 1：

临猗县农产品物流园道路及连接线工程(G209 段)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征地补偿标准

1.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县(市、区)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名称	传统区片名	区片综合地价
临猗县	3	Ⅲ	县城规划区	58560
	4	Ⅳ	平川区	45129

（在同一区片内，征收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按照公布标准的 1.2 倍执行；征收除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外的其他用地和建设用地按照公布的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按照公布标准的 0.8 倍执行。）

2.青苗补偿标准

附着物类别	规格结构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经济林	挂　果	亩	6000	苹果树、桃树、枣树、杏树、梨树、石榴树核桃树、柿子树、山楂树、花椒树等
	未挂果		3000	
樱桃	挂　果	亩	8000	
	未挂果		5000	
葡萄	3 年以下	亩	3000	
	3 年以上		6000	
桑椹(采摘园)				第三方评估
农作物		亩	1500	小麦、玉米
经济作物		亩	2000	油菜、药材、蔬菜、瓜、棉花、苜蓿等
杨树	成材	亩	7000	
桐树	成材	亩	7000	
草莓	苗圃	亩	12000	
国槐	成材	亩	15000	

试用水印

附件 2：

临猗县农产品物流园道路及连接线工程(G209 段)(拆迁)补偿标准

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征收补偿	宅基地		150 元 / 平方米	不含棚内作物
	水泥管	直径 30cm 以下	80 元 / 米	
	水泥管	直径 30cm 以上	150 元 / 米	
	旱井		1000 元 / 眼	
	人工井		3000 元 / 眼	
	砖(土)井	5 米以下	1000 元 / 眼	
	砖(土)井	5—10 米	1500 元 / 眼	
	砖(土)井	10—20 米	2000 元 / 眼	
	砖(土)井	20 米以上	3000 元 / 眼	
	水泥管机井	含配套设施费	400 元 / 米	
	钢管机井 50 米以下	含配套设施费	1050 元 / 米	
	钢管机井 50 米以上	含配套设施费	1200 元 / 米	每增加 50 米按 50 元标准递增
	砖砌水渠		130 元 / 米	
	土水渠		30 元 / 米	
	水渠(砼)	40	100 元 / 米	
	水渠(砼)	50	120 元 / 米	
	水渠(砼)	60	130 元 / 米	
	水渠(砼)	80	160 元 / 米	
	水渠(预制板)	90	150 元 / 米	
	土制储水池		20 元 / 立方米	
	砖石砌储水池		100 元 / 立方米	
	混凝土储土池		120 元 / 立方米	
	电线杆(7—12 米)		500 元 / 根	
	防腐油木杆		400 元 / 根	

试用水印

附件 2：

临猗县农产品物流园道路及连接线工程(G209 段)(拆迁)补偿标准

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征收补偿	坟墓	单坟	2500 元 / 茔	
		合葬	4000 元 / 茔	
	砖围墙		80 元 / 平方米	
	土围墙		30 元 / 平方米	
	水泥立柱	0.08×0.09×2.5	18 元 / 根	
	水泥立柱	0.1×0.1×2.5	20 元 / 根	
	水泥立柱	0.1×0.08×2	16 元 / 根	
	水泥立柱	0.1×0.1×2	17 元 / 根	
	果窖	砖	50/ 平方米	
		土	30/ 平方米	
其他附着物补偿	零星树木	直径≥7 厘米	100 元 / 株	
	零星树木	直径＜7 厘米	50 元 / 株	
	零星果树	挂果	100 元 / 株	
	零星果树	未挂果	50 元 / 株	
	塑料地埋管	4 寸以下	13 元 / 米	
		4 寸以上	17 元 / 米	
	塑料地埋管(打药管)	1cm	1 元 / 米	
	水泥地埋管		150/ 米	
	铁管		100 元 / 米	
	沼气池		2000 元 / 个	
	出水口		100 元 / 个	
	闸门、阀门、排气阀		100 元 / 个	
	预制板件		50 元 / 块	
其他	房屋及构筑物、水泥路面、温室大棚	第三方评估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1年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2021年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2021年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切实做好2021年国土绿化工作,全面完成运城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扎实推进“绿色、和谐、智慧、美丽”新临猗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绿色发展战略,以运城市森林城市创建为抓手,以建设“四个临猗”为总目标,以创建国家森林县城为切入点,科学规划、综合整治,在增绿增收的基础上,实现“三季有花、四季常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把我县真正打造成为生态名县、产业强县,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二、目标任务

(一)国土绿化

完成5000亩国土绿化任务。其中:角杯乡吴王村2000亩;孙吉镇薛公村3000亩。(责任单位:林业局牵头,角杯乡、孙吉镇政府配合)

(二)通道绿化

完成国、省、县、乡、村五级道路通道绿化108.2公里。

1.小风线临晋镇至永济段8.7公里,沿黄一号公路43公里。(责任单位:林业局牵头,东张镇、七级镇、角杯乡、孙吉镇政府配合)

2.卓于线11.6公里,里寺村2.9公里。(责任单位:农发办牵头,耽子镇、嵋阳镇、猗氏镇政府配合)

3.每个乡镇完成通道绿化3公里。(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三)乡镇休闲公园和村庄绿化

按照运城市创建森林城市整体部署,今年全县要完成:

试用水印

1. 建设 3 个乡镇休闲公园。(责任单位:楚侯乡、北辛乡、孙吉镇政府)

2.村庄绿化 30 个。(责任单位:新农办牵头,各乡镇政府具体实施)

(四)义务植树

根据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规定,除老弱病残者外,每人每年义务植树 3—5 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它绿化任务。义务植树是一项具有法定性、义务性、全民性、公益性的植树活动,各部门、各乡镇要率先垂范,积极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带动广大群众投身到国土绿化行动中,营造全民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提高义务植树的尽责率。(责任单位:林业局牵头,各乡镇政府具体实施)

(五)提质增效

完成 2 万亩经济林提质增效任务。(责任单位:林业局牵头,各乡镇政府具体实施)

(六)废弃露天矿山修复

完成 9.21 公顷废弃露天矿山修复任务。(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乡镇政府配合)

(七)园林绿化

机关、单位、学校、医院等绿化,要按照园林单位的建设标准和要求,抓好区域内绿化美化提升工作。特别是各个企业,要在厂区周围要栽植高大乔木林带,建成环厂绿色隔离林带,要把厂区笼罩在绿色森林中,改善区域生态小气候。同时,继续开展“园林单位”、“园林小区”创建活动,为建设国家森林城市提供支撑。(责任单位:住建局、教科局、工信局、卫健体局)

(八)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和宣传活动

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通过建设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基地,完善相关设施,普及生态科普知识。在城镇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建设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每年组织 2-3 次爱鸟周、世界森林日、世界湿地日、义务植树节、地球日宣传及保护森林等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林业局、住建局、文旅局)

(九)林木管护抚育

对国、省、县、乡、村五级道路两侧的林带树木全面进行大整治,完成缺苗补栽、树木修剪、除草任务。各部门、各乡镇要落实好管护责任制,做到管理工作常态化、林木资源专人护。(责任单位:公路段、交通局、林业局、各乡镇政府)

(十)全省林业现场会筹备工作

根据省林草局安排,2021 年全省林业现场会确定在运城召开,我县是这次现场会重要的观摩点之一。我们将打造沿黄一号公路 43 公里通道绿化和薛公平台、黄河湿地精品亮点工程,全力以赴做好全省林业现场会各项筹备工作,助力全市和我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责任单位:林业局,孙吉镇、角杯乡、东张镇政府)

三、工程建设要求

(一)营造林重点工程

严格按照工程实施方案设计的面积、树种、密度、规格、进度等要求,规划什么树种栽植什么树种,缺多少补多少,确保全部新栽绿化、补植完善到位,造林任务如期全面完成。

(二)通道绿化工程

全县新规划的通道绿化要站在实现“绿色临猗”目标的高度和标准,与景观、生态、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相结合,按照简洁大方、线条突出、层次分明、色彩丰富、视角漂亮的景观效果进行规划和实施。

对已实施绿化,主要进行补植、完善、提高的路段,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缺多少补多少、能栽全栽的要求,在全部完成补植完善得基础上,进行加密提档升级、提高整体绿化景观和效果,所有补栽苗木必须与现有苗木相符合。同时,要做好苗木修剪整枝、除草等管护抚育工作。

各部门、各乡镇要把全县五级道路的栽植绿化和加密提档升级绿化任务分解细化到年度、到路段,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实现每年要有新亮点,每年要有精品循环,确保把全县道路绿化建设成为绿色走廊、

试用水印

景观大道。

（三）村庄绿化工程

根据“乔为主、灌搭配、草为被、花点缀”的绿化模式，大力实施“一巷一景、一园一品、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绿化美化，通村路绿化建设廊道，主巷道绿化景色秀美，农户庭院栽花种草，休闲健身有公共绿地，努力营造“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美丽乡村环境。

（四）林木管护抚育

全县各级道路林带树木修剪做到主干无侧枝，林带地面清理做到无枯枝落叶、无杂草、无堆积物。达到林相整齐，环境整洁的效果。

（五）园林单位绿化

根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新建单位绿地率达到3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5平方米以上，至少要有一块4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绿地；旧单位绿地率不少于2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在绿化树种搭配上，绿地植物要丰富多样，以乔木为主，突出大树，乔灌花草比例适中，达到绿量丰富、景色优美、生态功能突出的园林景观效果。

四、进度安排

此项工作共分五个阶段，其中：

第一阶段为“宣传动员，前期准备”阶段

1月—3月中旬完成方案制定、宣传发动、工程安排、地块面积落实和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为“实施造林，全面铺开”阶段

3月下旬—5月，全面开展造林绿化，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的标准和质量实施造林。

第三阶段为“督促检查，推进实施”阶段

6月—9月，对全县上半年造林绿化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推进工作实施进度。

第四阶段为“补植补造，提高完善”阶段

10月—11月中旬，对绿化工程进行全面补植补栽，提高完善，确保全年任务圆满完成。

第五阶段为“检查验收，目标考核”阶段

11月下旬—12月底，全年造林绿化工作检查验收，落实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国土绿化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打好春季造林绿化这一硬仗，让播种绿色成为临猗的主旋律。各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和包点干部要具体抓，一抓到底，严格把关，抓住有利时节，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二）突出重点，精心组织。各部门、各乡镇要将绿化重点工程、提质增效工程、通道、路口景点、村庄绿化等生态林业、民生林业工程作为政治任务来完成，切实做好任务分解、资金落实、规划设计、苗木准备、物资采购等工作，要坚持规划先行、重点突出，“快”字当头、“严”字贯穿，高点起步、高速推进，全力打造精品工程。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造林绿化的重要意义，增强群众的“爱绿、植绿、护绿、增绿”意识。新闻媒体要及时深入造林绿化现场，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充分调动适龄公民积极参与造林绿化，努力提高全民绿化意识，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四）强化督导，严格奖惩。在造林期间，县政府将组成联合督查组，深入乡村造林一线，现场督导检查造林绿化情况。对工作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造林进度慢、质量差的单位和个人公开曝光、限期整改。

（五）强化管理，确保安全。各部门、各乡镇要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制，组织专门队伍对新栽树木和绿化地块进行浇水、培土、除草、除虫等，加强管理管护，确保栽一棵、活一棵，植一片、绿一片。要根据季节变换，及时组织开展病虫害防治，认真抓好林木防火工作，严禁“三烧”，有效提高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林业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查处各类损林、毁林、林带放火等违法行为，确保林木安全、生态安全。

试用水印

附件 2：

临猗县 2021 年国土绿化任务分解表

单位名称	国土绿化（亩）	通道绿化（公里）	乡村绿化		废弃露天矿山修复（公顷 hm^2）	森林质量提升（万亩）	经济林提质增效（万亩）	科普教育基地（个）	宣传活动（次）	备注
			乡镇公园（个）	村庄绿化（个）						
合 计	5000	108.2	3	30	9.21	0.4	2	1		
林业局		51.7				0.4	2		2-3	
住建局								1		
自然资源局					9.21					
农发办		14.5								
猗氏镇		3		2						
楚侯乡		3	1	2						
牛杜镇		3		2						
嵋阳镇		3		2						
庙上乡		3		2						
临晋镇		3		2						
七级镇		3		2						
东张镇		3		2						
角杯乡	2000	3		2						
孙吉镇	3000	3	1	3						
北辛乡		3	1	2						
耽子镇		3		2						
北景乡		3		3						
三管镇		3		2						

注:森林质量提升包括低产低效林补植补栽、改造，森林抚育、通道绿化提档升级等。

联网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试用水印

临猗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为全力攻坚临猗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三年(2020—2022年)全覆盖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部署,按照"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90号)确定的目标任务,实施攻坚行动。坚持"规划引领、分步推进,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创新机制、长效运行"的原则,通过三年努力,着力补齐突出短板,全面提升全县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按照"突出重点、先急后缓、由点带线、从线到面"的实施路径,以重点镇孙吉镇为试点先行示范,实现全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年全覆盖。

二、实施范围

镇区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且不具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的7个建制镇:孙吉镇、耽子镇、东张镇、嵋阳镇、牛杜镇、七级镇、三管镇。

三、重点任务

(一)2020年任务

1.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完成县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 抓好孙吉镇重点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试点工作，形成一个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二）2021 年任务

完成耽子镇、东张镇、嵋阳镇、牛杜镇、七级镇、三管镇等六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前期手续的办理。

（三）2022 年任务

1.实施并完成耽子镇、东张镇、嵋阳镇、牛杜镇、七级镇、三管镇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强化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市场化运营和监督管理，形成设施管网完善、监管维护到位、运行稳定达标的建制镇生活污水长效治理体系。

到 2022 年底，力争完成七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实现全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建制镇比例达到 90%以上。

四、工作要求

（一）编制专项规划。坚持规划引领，2020 年完成 8 个县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摸清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和底数，进一步核准项目建设规模、处理工艺、资金需求等项目要素，形成年度建设计划，确保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

（二）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应按近期规划人口进行设计，综合考虑未来将周边村纳入处理范围，预留远期规划用地。同时，要防止脱离实际需要，盲目建设高大上的污水处理设施，造成不必要浪费。

（三）科学确定处理模式。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应选择低成本、易管理、运行可靠的处理模式。工艺标准上，必须严格遵循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置、管理控制“五大环节”原则，生物处理环节可采用诸如 A2/O 及其变型工艺等活性污泥法、MBBR 等复合生物法；深度处理环节可结合项目特点、排放标准及再生水回用要求，进一步采用诸如絮凝沉淀过滤、反硝化滤池、臭氧活性碳等工艺。处理规模在 500m3/d 及以下，可采用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在 500m3/d 以上的，可对构筑物形式和一体化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灵活选择建设模式。

（四）严格执行出水排放标准。全县新建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执行地表水 V 类排放限值，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的排放限值。

（五）同步实施管网配套。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收集管网、农户改厕改浴必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管网设计应包括主干管网、支管网和入户管网。按照“十个必接”（机关、学校、集中居住小区、农贸市场、旅馆、饭店、澡堂、非化工工业集中区、主要街道商铺、完成改厕改浴农户）原则，加快推进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做到污水应收尽收。

（六）创新建管模式。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要参照《山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行市场化运作机制。县域范围内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原则上采用打捆招标的方式。地域相邻的建制镇，可共建共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鼓励采用“1+N”模式，建设一个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站），通过管网延伸，同步收集处理周边村的生活污水。

五、政策支持

（一）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有财政投入、有债券支持、有市场广泛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县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县人民政府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运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积极申报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鼓励采取 PPP 方式，吸引社会

试用水印

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对具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探索建立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二）落实优惠政策。优先保障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用地需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污水处理企业用电价格支持政策，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用电价格给予优惠。政府委托随自来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落实国家税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按照规定减免所得税。

（三）优化项目审批程序。认真贯彻《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审批事项清单告知制度，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减少审批前置条件，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促进项目尽快开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由县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负责全县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考核等工作。县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落实责任，明确职责，统筹推进。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现状调查、征地拆迁、施工现场准备等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住建部门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发改部门负责项目立项，做好项目库储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政府债券支持，建立和完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财政部门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资金筹措，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保障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的土地供应，及时审批用地手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水量的监督检查工作。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对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企业的税费减免政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能，给予大力支持，形成合力。

（三）强化监督检查。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县级对各镇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作为镇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县政府建立完善的监管、考评、奖惩机制，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县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对各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和检查，对工作进展慢、政策措施不落实的给予批评，责令整改。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开展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经验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加强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的宣传解释，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1-2023 年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 2021-2023 年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试用水印

临猗县 2021-2023 年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有关精神,加快推进我县殡仪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进度,根据《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晋民发〔2020〕60 号)和《关于加快推进运城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函〔2021〕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殡葬改革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大事,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殡葬改革作出的重要指示为指导思想,深刻认识加强我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和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的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转变思想观念,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下大决心、花大力气,确保 2023 年底如期完成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推进移风易俗,更好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水平。

二、目标任务

县政府将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2023 年底全面实现县、乡、村三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全覆盖。其中:2022 年底县殡仪馆要建成并投入使用,2023 年底实现县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乡村全覆盖,建立起较完善的殡葬服务保障体系。

1.殡仪馆建设。2021 年动工建设,2022 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

2.公益性公墓建设。2021 年确定县公益性公墓墓地的选址,2022 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

3.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2021年底前各乡镇、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完成任务的35%,2022年底前完成任务的50%,2023年底前完成任务的15%。各乡镇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参照《山西省殡葬基础建设指南》,5月中旬,各乡镇要把公益性骨灰堂安葬(放)设施建设计划报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政局公墓办),具体内容包括总体建设任务、分年度计划、覆盖范围等,每个项目要明确开工时间、建设地点、项目规模、保障措施、完成时限等,确保建设规模与本辖区人口、殡葬服务需求等相匹配,原则上以乡镇为单位建设公益性骨灰堂,鼓励以村(联村)为单位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同时,在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中,应注意"邻避",过度石化、硬化等问题,加快整合原有公共墓地和集中埋葬点。

三、进度安排

殡仪馆建设方面,县殡仪馆要确保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同步完成县一级的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乡(镇)、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要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选址、立项、可研、环评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具体任务按照每年完成总任务的35%、50%、15%进行施工建设,确保分年度任务有序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将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和县民政局局长为副组长,组织部、宣传部、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临猗分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文旅局、行政审批局、卫健体局、法院、工会、团委、妇联及各乡镇等为成员的临猗县殡葬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抓好全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选址、进度、督促检查等工作,促进工作顺利完成。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把殡葬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书记、乡镇长要亲力亲为,亲自部署亲自动员、重大事项亲自决策、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工作亲自过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推进方案,锁定目标、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全力推进,确保按时完成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

(二)加大保障力度。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是地方政府的事权,建设的主体是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将骨灰堂(公墓)建设列入预算,对各乡镇建设情况制定政策奖补。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多方筹集资金。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投入力度,将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惠民政策和节地生态经费纳入乡镇财政预算。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殡葬设施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加快殡葬设施建设,对各类殡葬设施依法提供土地使用权。

(三)强化部门协作。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工程,是一项惠及子孙后代的民生工程,做好殡葬改革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但殡葬改革涉及面广、领域多,需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县政府将通过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密切工作配合等方式,形成工作合力。

县直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作,加强协调配合,要利用制度优势,进行高位推动。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加快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用地、环评等审批速度,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全力缩短审批周期,避免造成审批周期长与急需补齐殡葬设施缺口刚性需求之间的矛盾。

各乡镇要紧紧围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移风易俗、群众受益的工作宗旨,统一部署、统一规划,严格对照目标任务和时间表,细化工作方案,从项目选址、建设规划等环节着手,尽快形成规范、统一、科学、可行的项目建设方案,快速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规范有序实施,确保按期完成殡葬改革的各项目标任务。

县民政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除了搞好县殡仪馆和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外,还要做好统筹谋划、组

试用水印

织实施、督导检查等工作，掌握全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和进展情况，确保公益性墓地建设科学规划、规范运营，促进全县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等媒介，立体式、全方位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深入宣传节地生态、文明绿色的殡葬理念和殡葬法规政策，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大力宣传各地开展殡葬改革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效应，引导全社会树立厚养薄葬、移风易俗的新风尚。要坚决曝光一批违法违规的反面典型，教育警示广大干部群众。同时要密切关注殡葬改革方面的舆情，主动正面发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把纠纷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大力营造全民知晓、支持、参与殡葬改革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20〕36号)以及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运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运政办发[2020]56号)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就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运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部署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已有成果资料，对全县范围内的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先行完成县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水流、湿地、森林、荒地、滩涂

试用水印

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本摸清全县自然资源家底，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建立涵盖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和有关公共管制要求等内容的自然资源登记“一个簿”、产权管理“一张图”和登记信息“一张网”，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推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为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遵循统一确权登记、分级与属地登记相结合、充分利用已有成果、保护生态功能完整性及分步推进全面覆盖原则。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县域内国家、省、市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省级)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大江大河、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的县域内全部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一)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国家层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直有关单位组织自然资源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及时配合完成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核实、自然资源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核实以及其他工作任务，完成由部、省、市委托我县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具体登记工作由省、市、县三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全民所有自然资产市级委托我县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以下简称“资源清单”)出台前，县登记机构按照本方案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管理级别分别由省、市、县三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其中由市、县登记的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空间，登记机构可先行开展权属调查等登簿前的有关工作，待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记。

(二)开展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

确权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三)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按照管理级别及分布特征分别由省、市、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河流确权登记。其中，跨县域河流由市确权登记机构直接确权登记或者指定县级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市级确权登记机构确权登记之外的河流均由流经县(市、区)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

湖泊由市、县水务(利)部门管理，分别由湖泊所在地市、县确权登记机构确权登记。

河流的干流、支流，可以分别划定登记单元。河道上建设的水库和湖泊应与河流一并进行确权登记。河流干流与支流、支流与支流的交界处，宜以高一级水系的堤防走向或水流方向，将交界处划入高一级水流登记单元。

国家批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

定登记单元。其他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

确权登记机构要会同水利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以河流、湖泊、水库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水工程管理范围等因素合理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水功能区划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明确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四)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除自然资源部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的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外,按照储量评审管理级别分别由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除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地,由省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外,市级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地,由所在地市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县级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地,由所在地县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

固体矿产以矿区,油气以油气田划分登记单元。若矿业权整合包含或跨越多个矿区的,以矿业权整合后的区域为一个登记单元。登记单元的边界,以现有的储量登记库及储量统计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在空间上套合确定。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明确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矿产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通过分层标注的方式在自然资源登记簿上记载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范围、类型、储量等内容。

(五)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机制

我县要立足保护自然资源产权、服务自然资源管理的需要,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为基础,逐步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机制。自然资源登记簿和登记资料由具体负责的登记机构管理,登记资料包括:自然资源登记簿的登记结果,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权属来源材料、有关公共管制要求、登记机构审核材料等登记原始资料。自然资源登记簿和附图应当采取电子介质,登记机构应建立登记资料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建设符合自然资源登记资料安全保护标准的登记资料存放场所,配备专门的自然资源登记电子存储设施,采取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异地备份,确保电子数据安全。

自然资源登记机构统一使用由自然资源部开发的国家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建立权属清晰,涵盖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公共管制要求,集图、表、数于一体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数据库。登记机构要确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日常更新,并及时向国家登记机构汇交,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统一管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应关联不动产登记、公共管制及其他特殊保护要求,按照有关规定与水利、林草、生态环境、财税等部门管理信息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资产的有效监管和保护。

试用水印

三、工作安排

利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确权登记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一）2020年5月—2023年底，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工作方案，省、市、县三级确权登记机构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工作任务。县辖区内首次登记的具体安排为：

涑水河属于市管河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省、市确权登记机构做好涑水河的确权登记工作；

（二）2023年以后，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在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启动并加快推进全县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成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协助部、省、市做好国家、省级、市级各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涉及的发布通告公告、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涉及航空摄影、资料收集整理、编制工作底图、登记单元划分、权籍调查、界桩制作与埋设、登记发证、数据库建设等工作，经费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纳入同级政府预算，由各级人民政府承担支出责任。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有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保障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三）健全协调机制

要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健全部门会商、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等制度，加强协调联动，形成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要主动认领工作，及时主动提供已有资料，充分利用已有基础资料进行确权登记，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开展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强化宣传监督

要积极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开展经验交流，为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告登记结果，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临猗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鹏君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继军　县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管振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李晋锋　县财政局局长

王晋锋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局长

谢云飞　县水务局局长

杨　虎　县林业局局长

南李芳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临猗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县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管振波（兼）。办公室成员由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人组成。

一、主要职责

全面指导临猗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研究决定政策措施和重大事宜，指导督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讨论审议重点区域确权登记成果，协调解

试用水印

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自身职能，及时落实县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按照《临猗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认真研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关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制定配套政策，信息互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县领导小组成员如因工作变动或调整，由继任者接替，此项工作结束后，县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通知。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1〕11 号

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试用水印

临猗县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数字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县数字政府建设，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92 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62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我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的整体部署，以加快实施“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为抓手，积极运用 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高标准打造临猗县数字政府，加快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总体目标

2021 年底前，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总体架构基本实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满足数字政府要求，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顶层架构全面形成，县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政务上云实现“应上

尽上”和数据共享，一批数字政府特色应用在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宏观决策、区域治理等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数字政府运行管理体制。

1.组建数字政府建设运行机构。按照省政府“品字形”管理架构的要求，建立“一局一公司一中心”。“一局”即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全县电子政务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统筹推进全县政务信息建设。“一公司”即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承担县直部门政务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建设任务，并承接原有非涉密信息系统的运维工作；对安全保密要求高、不适合承接的，暂予保留。“一中心”即整合现有的县直部门信息中心等信息技术机构有关职能，组建临猗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负责政务信息化建设技术层面的设计、咨询、论证、指导和评估，保障全县政务数据共享工作顺利推进。（县委编办、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2.明确数字政府建设运行职责。按照“统一管理、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原则，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全县数字政府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数字政府建设应用规划和实施计划，统筹管理县直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资金，负责项目的可行性评估、立项审批、应用效果评估和绩效考核。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负责全县政务数据的统一管理，开展政务数据的研究、开发、共享和利用，推动建设政务数据管理体系，对政务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管理全县电子政务外网、县级政务云平台、县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开展电子政务外网和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推动网络和数据资源安全防护保障体系建设。县直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对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定期开展对照分析，提出使用满意度报告，确保内部办公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财政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3.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运行机制。强化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职能。加强政务信息化工作力量和协调能力，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政务信息化组织体系。制定临猗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规范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验收、安全保障和应用评估。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快速迭代开发和集约发展，实现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的模式转变，坚决避免新增“信息孤岛”。（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完善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建设。

4.完善全县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按照统一规范，通过网络割接、合并等方式，推进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分级分类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电子政务网络运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形成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全县“一张网”服务支撑能力。加快互联网应用服务升级，完成互联网出口整合，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2021 年底前完成全县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5.完善县级政务云平台。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均应部署在政务云上。加快已建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步伐，2021 年底前政务信息系统整体上云率达到 90%以上。（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体系建设。

6.强化政务大数据统筹管理。依托市政务云，完善政务数据采集、提供、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政务大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为实现数字政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加强政务大数据汇聚管理

试用水印

和应用,深化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五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应用，配合市完成宏观经济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健全“一数一源”的数据更新维护机制,配合市形成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电子证照应用、一体化政务服务等综合性试点工作。推进社会数据平台与县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建设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主题信息资源库，初步形成数字政府政务大数据体系,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提供大数据辅助决策支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7.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加强政务数据归集,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明确共享责任,执行市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规范和考核标准。加快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向全市统一的共享交换平台整合汇聚、共享共用,实现全县政务数据资源一池管理。2021 年底前，已建非涉密信息化系统按照标准规范全部完成数据对接和共享,数据汇聚、治理、应用取得显著成效。(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8.推动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强化统筹政务数据功能,实现对政务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的互联网数据资源汇集、存储、加工和开放管理,通过开放服务门户向社会、企事业单位提供数据开放服务和应用服务。根据市信息资源目录完善数据资源开放标准规范,优先推动社会信用、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就业社保、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重点领域数据分类向社会开放。(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四)统一构建先进适用的应用支撑体系。

9.推广各类电子政务服务应用。坚持基础应用支撑资源共享共用,依托市级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标准建设、统一部署应用县级各类政务信息系统,推广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网上非税支付、“政务服务 + 物流快递”服务等应用,为各级、各部门业务应用提供公共服务支撑。(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10.加快推进“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建设覆盖全县的管理指挥中心，有效掌握全县的运行综合态势和宏观数据支撑,解决各部门之间“信息孤岛”的问题,提高业务效率和协作联动能力。打造新型智慧城市的运行监测和指挥中枢，达到“一图全面感知、一键可知全局、一体运行联动”目标,实现全县城市运行态势监测、辅助决策分析、统一指挥调度等服务。(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五)加快数字化转型创新应用建设。

11.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围绕依申请办理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以“办好一件事”为导向、以“全程网办”为目标,全面梳理完善办事指南、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推行电子证照“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的管理模式。推行“一网综合受理”、“套餐式服务”,形成上联市级、覆盖全县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县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 + 政务服务”体系,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一网通办。拓展“三晋通”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实现“指尖办”,建设中介服务超市和“好差评”系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12.加快建设“智慧应急”应用平台。以大数据、物联网、融合通信、数据可视化等技术为支撑,建成纵向深化、横向扩展的县、乡两级互联互通的应急响应和智慧决策平台,搭建数据采集、企业监管的专用网络,拓宽信息来源渠道,加大数据整合力度,提高各

试用水印

类应急资源的综合协调、科学调配和有效利用水平。推进“智慧应急”与“智慧城市”深度融合,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指挥调度。(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13.深化提升“智慧城管”业务应用。进一步深化“智慧城管”建设成果,以智慧化手段打造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城市管理新模式,充分发挥综合效能最大化,提高城市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实现根本性改变。(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14.深化“智慧环保”系统应用。强化信息系统协同与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构建智能、开放的环境保护信息化体系,实现环境资源的充分共享,提升环境业务协同办理能力、环保执法效率效果、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能力,提高环境管理决策能力及公共服务水平,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15.强化社会信用平台应用。整合、对接各部门、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实现全县社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补齐社会信用体系短板,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征集实现省、市、县统一标准化、规范化,形成平台系统纵横贯通、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丰富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行、信用应用领域广泛的社会信用体系,信用应用更加丰富。(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16.加快构建全县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持续深化全县统一的集约化、协同化、移动化协同办公OA系统应用,实现县、乡两级部门政务办公闭环运行,满足政府部门按需配置使用,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办公。做好“13710”电子督办系统应用,按照市升级优化要求,在移动端实现督查工作随时审核、随时签收、随时反馈,提高政务督办效率。(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17.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和应用开发。建设基于大数据应用的城市管理、公共资源配置和宏观决策应用,加快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慧养老、智慧社保、智慧交通等建设,推动城市治理方式向智慧治理转变,实现治理更现代、运行更智慧、发展更安全、人民更幸福。(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六)构建可管可用的安全保障体系。

18.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完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政务外网、数据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高系统访问、技术应用、运维服务、数据流动等方面安全管理能力。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测评,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的安全保障体制机制,严厉打击网络和数据领域的不法行为。(县公安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成立临猗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统筹推动全县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快打造数字政府。按照统建和分建相结合的模式,统一规划建设、统一经费使用,各级各部门既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又要互相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形成合力。

试用水印

（二）强化资金保障。

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统筹力度，大力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完善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供给渠道，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与金融支持相结合的优势，优先培育和支持一批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完善县政务信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配套制度，严格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归口管理。

（三）强化监督保障。

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重点督查内容，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建立健全评估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资金分配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等挂钩，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对数字政府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四）强化人才保障。

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对于特殊岗位和急需人才，进一步畅通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吸引和择优选用专业化人才。将政务信息化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开展面向各级各部门负责人的管理培训和普通公务、技术人员的轮训。注重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够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加强专业力量，做好全县数字政府建设保障。

附件：临猗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临猗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为加快推进我县数字政府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临猗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县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快打造数字政府；审定数字政府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审定全县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县数字政府建设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靳国全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任朝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景永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孙九君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甲晓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常建奇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杜国成　县民政局局长

景世军　县司法局局长

李晋锋　县财政局局长

吴瑞凤　县人社局局长

管振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晋锋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局长

王　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武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谢云飞　县水务局局长

荆晓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岳匡印　县商务局局长

胡银霞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马　敏　县卫生和健康体育局局长

岐力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翟丁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志安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

张澎泉　县税务局局长

马彩霞　县政府办公室（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志安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承担数字政府建设具体推进工作，并抓好本系统、本领域政务信息化工作。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12号

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规定》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试用水印

临猗县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规定

为规范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加强信息化系统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推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2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7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及职责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及上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县直部门寻求社会资金合作的非涉密信息化项目。涉密项目按照国家保密管理规定由县委办公室统筹推进。

第二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是临猗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预算评审、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的统筹安排。

山西省大数据中心运城分中心负责政务信息数据的汇集、存储、治理及有关技术标准的制定。

县直各部门是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需求及运行有关工作。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承建县直各部门信息化项目。

第二部分 规划和审批管理

第三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编制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四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对县直各部门所有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全口径统一管理。县直各部门新建信息化项目应按照本规定要求的材料和程序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批,未经批准的不予安排建设投资,不予安排运维资金。县直各部门不得未批先建信息化项目,不得将信息化项目变相包装或纳入其他项目进行建设。县直各部门现有已建信息化项目应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有关规定,以及信息资源目录管理要求,梳理政务信息系统的数据目录,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第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省、市、县的要求,立足政府治理、民生服务、自身建设等需求,依据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申请材料,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批立项。分年度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按滚动规划要求明确项目总预算和分年度预算。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应由项目牵头部门会同共建部门共同形成项目整体方案。

第六条 对需要县级信息化专项资金投资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县直各部门应当在每年部门预算编报期内,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申报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和运维服务项目需求。县直各部门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由县直各部门初审后统一申报。对预算未予安排的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实施。确因完成紧急任务等特殊情况需要建设的,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人民政府批转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受理申报和评审。

第七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依据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政策要求,结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对所提交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从信息化需求合理性、建设集约性、方案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

项目实施单位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新建信息系统并对接的,原则上应按照数据对接标准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对接,不得新增建设项目及增加信息系统数量。

新设立部门或未纳入规划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进行前置审查,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无法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信息系统,不再批准建设。

未按照要求进行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的信息化项目,不再拨付运维经费。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县直各部门不得新建业务专网;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需要新建业务专网的,应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批。

第八条 县财政局委托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通过审核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提出预算审定意见。县财政局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统筹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

第九条 项目预算确定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对资金拟分配计划进行公示。

第十条 由省与市、县协同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运维资金。需县承担的建设资金、运维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部分 项目建设和验收

第十一条 按照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五个一”的有关要求和《临猗县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方案》,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项目建设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签订正式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

试用水印

定期开展对照分析,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当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提交调整申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综合评估后对项目提出意见,并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通过市场化机制确定项目监理单位,并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第十六条 实施单位竣工验收时,在按照国家及省、市、县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的同时，应把与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情况、提供信息资源情况和上政务云情况作为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并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建成正式运行后,实施单位应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信息共享有关要求。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应采购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项目软硬件产品安全可控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对未备案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年度预算结束后,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项目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第四部分 项目评估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监督和评价考核,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对项目应用情况、共享数据提供情况进行评估。

对于发生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调整资金额度、无申报长期拖延项目建设周期或不验收等情况的项目,将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拨付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直至终止项目。

对造成项目建设资金严重流失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通过资料审查、第三方评估、公众问卷等方式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用效能评估机制，对政务信息系统的使用情况,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的支撑和适配能力，以及用户满意度、政务效能提升度、应用发展可持续度、系统安全可靠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反馈,并要求整改。

项目实施单位应依据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的效能评估整改任务书进行整改,并在接到整改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报送整改结果。

第二十四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制定政务信息化管理应用评估办法,对县直各部门开展信息化应用情况年度工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或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部分 政务数据和政务云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政务信息资源 (政务数

试用水印

据)，是指县直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或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以及县直各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第二十六条 信息资源目录是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要件。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应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和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的要求，提供信息资源需求目录和信息资源产生目录,明确数据资源的来源、格式、更新、共享和开放等属性，梳理本项目所建政务信息系统的数据目录,保证政务信息资源有序归集和共享。

第二十七条 政务信息资源产权归临猗县人民政府所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全县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建立完善数据开放平台和标准体系,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利用。

第二十八条 政务云平台是全县统一的政务信息大数据平台,应满足全县政务信息数据存储、整合、共享、开放等管理功能,全县各类政务信息化系统应当依托政务云平台进行数据治理。已建政务信息系统要加快迁移上云。

第二十九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应依托政务云平台,对全县政务数据进行整合,并形成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社会信用、宏观经济六大基础资源库。

第三十条 政务信息资源质量管理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校核、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保障政务数据质量,做好政务数据维护,确保数据准确及时。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已建、在建非涉密应用系统应向政务云平台迁移,统一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程序和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已进入运维阶段的存量信息系统根据实际情况逐步由项目建设单位接管运维工作。已建行业云要全部纳入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

第六部分　项目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和运行安全,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本项目的运行和政务数据的管理与应用有关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依规开展日常政务信息资源的治理和维护。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责任主体,牵头组织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并确认风险评估结果。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等级保护和国家密码管理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切实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全过程管理,对滥用、未经许可扩散和非授权使用、泄露政务信息资源等违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制定有关政务信息化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将处置情况和有关记录保存,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部分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承担本辖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本辖区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政务信息系统的迁移上云,做好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对各单位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考核,列入优化营商环境考核体系。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试用水印